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乃千
　　鄭婉妤
　　杞怡穎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亞特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星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張倉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111年度重訴字第476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7萬8,5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萬6,8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書記官　盧佳莉